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7年2月24日和2009年4月16日至2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5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5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9
第 8/1 号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	9
第 8/2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审查进程	9
二.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10
三.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11



四.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a) 森林与气候变化；(b) 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c)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	12
五.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a) 采取执行方式，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b) 关于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和森林筹资框架的决定	14
六.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16
七.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18
八.	论坛信托基金	19
九.	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十.	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十一.	通过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22
十二.	会议安排	2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3
	B. 出席情况	2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D. 通过议程	23
	E. 文件	24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24
	G.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25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26
二.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28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
- (b) 核准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及说明

3. 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评估。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2 号》(E/2009/42)。

5.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a)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管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它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2011 年国际森林年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高级别部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说明

9.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主要群体的讨论文件

10.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0 年和 2011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

11. 执行方式。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 论坛信托基金。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14.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以下决议：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其宗旨，

重申 会员国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承诺，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对《里约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承诺，

又回顾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总主题“变化环境中的森林”以及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中所确定的与森林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主题；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

关切地注意到 气候变化、森林覆盖面丧失、森林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许多地区的森林带来的交错影响以及对依靠森林维持生存、生计、收入和就业的逾 16 亿人的相关影响，同时也承认森林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一个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概念,是为了保持和加强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从而能极大地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森林和土地退化问题并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和保持水土,

又强调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森林丧失和退化及荒漠化所带来的错综挑战,亦有助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连贯、协调和跨部门的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新近提出的关于森林与气候变化的联合倡议,包括《森林与气候变化战略框架》和根据全球森林专家倡议由森林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专家小组编写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目标,认可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并注意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年9月,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年12月,哥本哈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日本名古屋)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2010年4月,维也纳)所提供的合作与协调机会,

欢迎发起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确定和克服变化环境中的森林的错综挑战,并欢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贡献,

1. 决定:

(a) 鼓励会员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森林覆盖面丧失、森林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挑战过程中,结合可持续发展,加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b)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综合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砍伐森林、森林生态系统退化和水资源管理等措施,并设法使其与国家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

(c) 还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协调,尤其是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协调,并酌情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

易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协调，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其他有关级别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d) 鼓励各会员国在论坛第九届会议上结合“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的总主题和有关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管理、社会发展和依靠森林的土著社区和其它当地社区等主题，交流本国经验，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

(e) 请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区域实体就执行森林法和治理等论坛的跨领域问题加强合作，包括打击森林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并交流有关信息；

(f) 鼓励各会员国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

(g) 邀请会员国开展清查国家森林的工作，涵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领域，如森林健康、生物多样性、森林产品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等，以期提高森林资源信息的一致性和及时性，同时考虑进一步开发方法和提供资源的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建设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h) 又请会员国审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森林与气候变化战略框架》中所载的建议，并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宣传《战略框架》；

(i) 还请会员国使用以市场为主的办法，发展和促进依照国内立法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采伐的森林产品的生产和消费；

2. 还决定：

(a) 强调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及其与森林的联系所带来的威胁和对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挑战，强调考虑全部森林产品和服务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及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b)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继续酌情通过以下方式，将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纳入本国战略：

- (一) 将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视为确保一致和避免重复的一种手段，其中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
- (二)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现有的与森林有关的既定工具、程序、方案和活动，例如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以及其他有关的监测方法和评估工具；采取能力建设的措施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c)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协作方案的成员与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d)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应请求,为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南南合作倡议提供支持,包括召开研讨会和提供技术援助,但以现有资源为限;

(e) 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以及各主要群体和其他森林利害攸关方通过交流区域观点、做法和经验,为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主题“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提供投入;

(f) 鼓励会员国,并要求论坛秘书处探讨如何使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包括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以及掌握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其他人进一步参加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方法;

3.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a) 提供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气候变化、森林砍伐、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最新发展资料,包括对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及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影响,着重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主题;

(b) 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通过全球森林专家小组,提供有科学依据的有关论坛今后届会主题的资料,专家工作组应继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4. 请论坛秘书处:

(a) 与《里约公约》秘书处探讨开展合作的模式和机会,结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等最新发展,开发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针对性联合活动,并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b)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探讨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合作的机会,特别是在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上的合作机会,并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c)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和关于应用指标的标准和指标进程合作,酌情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主题要素及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条件,制定一个格式,以期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向论坛报告可持续森林

管理的进展情况，并报告按照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中的规定，制定的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执行方式；

(d) 争取参加里约公约联络小组有关森林事项的讨论，以期强调和交流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实现联络小组各自的目标和增强森林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可能作出的重要贡献这方面的信息；

(e) 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关于森林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国家主导和地区主导的倡议，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层次对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以及在多年工作方案框架内为论坛今后的届会提供的投入；

(f) 在论坛第九届会议上，结合“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这一总主题，安排一个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粮食、能源和经济挑战与机遇互动小组；

(g) 与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商，设法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可持续森林管理与依靠和利用森林满足其粮食、住房和薪材等基本日常需要的妇女和青年状况之间的联系，并结合“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这一总主题，在论坛第九届会议上强调这一紧迫问题；

(h)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合作，考虑相关国家立法和政策，综合与承认所有类型森林和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各种价值有关的研究和实施活动最新资料并综合在市场上反映这种价值的方法，结合“森林与经济发展”这一总主题，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交结果；

(i) 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一项战略，供论坛第九届会议审议，以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上，促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该战略还要确定国际社会提供支持的备选方案，同时指出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8/1 号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认可政府间组织非洲森林论坛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

第 8/2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审查进程

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以第八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拟定的带方括号的案文章稿为基础，在第九届会议上完成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²

² 2009 年 5 月 1 日提交。见 E/CN.18/2009/WP. I；又见 www.un.org/esa/forests。

第二章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 日第 2 和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8/2009/2)。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并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在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对项目 3 和项目 6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一并进行了审议。

第三章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1.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1 日第 5 和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 (E/CN.18/2009/3)；

(b) 2007 年 12 月 22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4)；

(c) 2009 年 2 月 9 日南非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6)；

(d) 2009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8)。

2. 在 4 月 21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关于“变化环境中的森林”的小组讨论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致开幕词并主持了小组讨论。

4. 也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下列发言：Christian Kuehli (瑞士)；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和林业问题高级官员、Abdul Wahid Abu Salim；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副秘书长 Martin Tadoum；美洲国家组织可持续发展局首席环境专家 Richard Huber；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联络股主任 Arne Ivar Sletnes；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牙买加和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对话。

5. 在同次会议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蒙特利尔进程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7. 在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有题为“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在第一工作小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载于仅以英文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副主席莫德斯特·梅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以和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论坛随后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

第四章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

- (a) 森林与气候变化；
- (b) 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 (c)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22 日和 5 月 1 日第 4、第 6 和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气候变化的报告 (E/CN.18/2009/4)；

秘书长关于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报告 (E/CN.18/2009/5)；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的报告 (E/CN.18/2009/6)；

秘书处关于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高和覆盖率中等的国家的说明 (E/CN.18/2009/7)；

秘书长关于应对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各项建议的报告 (E/CN.18/2009/8)。

在 4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在同次会议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专家组主席发了言。

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小组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词并主持了小组讨论。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Luc Gnacadj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 Jan Heino。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对话：大韩民国、毛里塔尼亚、苏里南、瑞士、以色列、刚果民主共和国、贝宁、塞内加尔、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

也在同次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在同次会议上，在小组讨论结束后，论坛继续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西、印度和克罗地亚。

在4月22日第6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日本、印度尼西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秘鲁、以色列、圣卢西亚、芬兰、吉尔吉斯斯坦、圭亚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帕劳。

第五章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a) 采取执行方式，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
- (b) 关于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和森林筹资框架的决定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28 日和 5 月 1 日第 3、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和其他实行手段的报告 (E/CN.18/2009/9)；

(b) 提出制定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提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主席的简要报告 (E/CN.18/2009/11)；

(c) 2009 年 2 月 6 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18/2009/17)。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金融危机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威胁和机会的小组讨论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并主持了小组讨论。

论坛听取了下列发言：世界银行环境局局长 James Warren Evans；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Emmanuel Ze Mcka；保护国际主席 Russ Mittermeier。论坛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阿根廷、贝宁、印度和日本代表团参加了对话。

在同次会议上，在小组讨论结束后，论坛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中国、美国、印度、乍得、巴基斯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日本、智利、澳大利亚、南非、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新西兰。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审查进程

在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第八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拟订的带方括号的案文草案，口头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论坛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结束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案文草案将载于决定的附件。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定草案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巴西、澳大利亚、日本、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新西兰、美国、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8/2 号决定)。

第六章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8 日第 6 和第 8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为审议该议程，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E/CN.18/2009/13)；
- (b) 妇女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9/13/Add.1)；
- (c)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9/13/Add.2)；
- (d)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9/13/Add.3)；
- (e) 科技界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9/13/Add.4)；
- (f)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9/13/Add.5)。

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互动式讨论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8 日第 6 和第 8 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会员国、主要团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互动式讨论。

在第 6 次会议上，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执行主任致开幕词，并主持了互动式讨论的第一部分。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妇女；科技界；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格林纳达、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的名义)、牙买加、瑞士、美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发了言。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继续进行互动式讨论，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执行主任发了言，并主持了讨论的第二部分。

也在同次会议上，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代表(以主要群体的名义)发了言。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妇女；科技界；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哥拉、秘鲁、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黎巴嫩、格林纳达、也门、乌拉圭、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斐济。

关于森林、妇女和薪材的小组讨论

在 4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致开幕词，并主持了讨论。

论坛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妇女难民委员会执行主任 Carolyn Makinson；国际文化事务学会秘书长 Lambert Okrah；尼泊尔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组织协调员 Kanohan Lama；CarbonFix 组织执行秘书 Pieter van Midwoud。随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柬埔寨、美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第七章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 日第 2 和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一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 (E/CN.18/2009/10)；

(b) 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参考文件 (E/CN.18/2009/12)。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克罗地亚、安哥拉、苏里南、尼泊尔、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印度尼西亚、巴西和哥伦比亚。

第八章

论坛信托基金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9。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说明 (E/CN.18/2009/15)。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发了言。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发了言。

第九章

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论坛第九届会议(见决定草案一，第一章，A 节)。

第十章

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载有其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此文件仅有英文本。
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了言。论坛随后通过了临时议程(见决定草案二，第一章，A 节)。

第十一章

通过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18/2009/L.1)。
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了言。论坛随后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秘书处
在主席团帮助下定稿。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联合国森林论坛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八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9 次(第 1 至第 9 次)全体会议。
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出席了论坛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E/CN.18/2009/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选出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博恩·普尔纳马(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阿布杜拉·本迈卢克(摩洛哥)

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

莫德斯特·费尔南德斯(古巴)

格伦·凯尔(澳大利亚)

5.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获悉阿布杜拉·本迈卢克(摩洛哥)已不再担任副主席职位。在同次会议上,莫德斯特·梅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鼓掌方式当选。

D. 通过议程

6.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8/2009/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5.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
 - (a) 森林与气候变化；
 - (b) 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 (c)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
6.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a) 采取执行方式，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b) 关于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和森林筹资框架的决定。
7.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8.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9. 论坛信托基金。
10. 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论坛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在4月20日第2次会议上，论坛设立了两个由副主席主持的工作组如下：

- (a) 第一工作组：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
- (b) 第二工作组：莫德斯特·费尔南德斯(古巴)和格伦·凯尔(澳大利亚)

在4月24日第7次会议上，莫德斯特·梅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委任为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

G.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非洲森林论坛的请求，要求认可该论坛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论坛的会议。该请求载于文件 E/CN.18/2009/19 号。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核准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论坛会议的请求（见第 8/1 号决定，第一章，C 节）。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8/2009/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8/2009/2	3	秘书长关于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8/2009/3	4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
E/CN.18/2009/4	5(a)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气候变化的报告
E/CN.18/2009/5	5(b)	秘书长的报告：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E/CN.18/2009/6	5(b)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的报告
E/CN.18/2009/7	5(b)	秘书处关于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高和覆盖率中等的国家的说明
E/CN.18/2009/8	5	秘书长关于应对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各项建议的报告
E/CN.18/2009/9	6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和其他实行手段的报告
E/CN.18/2009/10	8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
E/CN.18/2009/11	6	提出制定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提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主席的简要报告
E/CN.18/2009/12	8	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参考文件
E/CN.18/2009/13	7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的说明
E/CN.18/2009/13/Add.1	7	妇女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9/13/Add.2	7	青少年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9/13/Add.3	7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主要群体提供的讨论文件
E/CN.18/2009/13/Add.4	7	科学技术界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18/2009/13/Add.5	7	农民和小林地业主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8/2009/14	4	2008年12月2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5	9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说明
E/CN.18//2009/16	4	2009年2月9日南非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7	6(b)	2009年2月6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18/2009/18	4	2009年2月6日澳大利亚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9/19	2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E/CN.18/2009/INF.1	1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1. 论坛第八届会议于4月22日和4月28日分两个部分举行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³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执行主任Peter Mayer主持对话。

第一部分

2. 妇女着重指出，在世界很多地区，妇女是家庭的首要决策者，因此，她们应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妇女强调，气候变化扩大了两性不平等，减缓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进展。妇女提醒与会者，自论坛第四届会议以来，妇女主要群体就一直要求改变结构，以便在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等林业进程内以及在林业组织机构内加强妇女的作用和执行两性平等战略。妇女建议，可以通过在论坛工作方案中国家牵头的侧重两性平等问题的倡议做到这一点。包括加强妇女在适应气候变化和森林问题方面的作用。妇女还提出了下列请求：设立一个关于两性平等与林业问题的协商小组；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全球组织合作，开展试点项目，以设想气候变化筹资机制如何能够使妇女直接受惠的情况；便利妇女参加有关森林和气候变化的会议。妇女还建议政府遵守其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政治承诺；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论坛的主流；在论坛秘书处任命一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在各级林业机构建设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将气候变化问题的性别层面分析纳入农业、林业、矿业和灾害管理的规划工作。此外，妇女还建议林业界与从事粮食保障和减缓贫穷工作的人员进行对话，还建议为妇女参加论坛的决策和倡导进程提供经费。

3. 科技界人士指出，由于扩大了林业管理方面的关切问题，将保护生境和森林社区的需要等非木材目标也包括在内，因此对信息的需求激增。他们建议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优先采取行动：加强林业科学与林业政策之间的联系作用；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可用的信息和技术；使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优先发展事项与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相一致；为林业研究、教育和推广筹集资金。科技界人士建议，未来的森林安排应提供资源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作用；促进和资助研发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推广和应用科技创新以及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支持次区域和区域倡议/方案，以处理与森林有关的多国和跨界问题；支持建立区域林业信息系统，以能更好地查阅和利用有科学依据的森林资料。科技界要求筹资机制支助建设：分析问题及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项目方面的能力；根据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优先事项确定供资优先事项；简化申请资金的程序。其他建议包括：致力于长期的、以方案为基础投资，加强森林研究能力并支持研究网络和活

³ 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主要群体是妇女、科技界、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

动；动员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国际组织提供支助，协助区域和次区域森林研究网络增强森林研究能力；改善通信/信息基础设施以及森林科学家、研究机构、大学、决策人员、当地社区和其他林业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

4. 儿童和青年指出，自 2003 年以来，他们一直在积极参与论坛的活动，欣见论坛响应了主要群体关于制订有力森林文书的呼吁。他们强调，能力建设、善治和教育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手段，此刻应将言语落实于行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标是维持和提高森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价值，以造福于今世后代。但是这需要资金，特别是在面临最大挑战的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对森林资源的需求正在助长这些国家砍伐森林。关于调动资源，主要群体认为，组合办法将会带来的可用资金总额最高，发达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应成为组合办法的一部分。财政机制应包括一个制衡制度，使资源的使用情况更加透明。儿童和青年着重指出，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排放的合作方案机制不足以执行森林文书，因为这个机制无法帮助所有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例如，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森林。他们还指出，虽然在某些气候变化情况下森林可以成为碳的净来源，但森林是抵消持续燃烧化石燃料造成的排放的一个重要途径。农村地区的青年往往是森林丧失的最大受害者，因此强调有责任为这些青年及其后代提供一个有力的答案。儿童和青年要求论坛在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参与下，商定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手段。

5.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对主要行为者无力制止森林砍伐和退化深表关切。他们感到，生活在林区或周围地区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没有得到充分承认。非政府组织指出，以人造森林取代天然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是导致森林丧失和退化一个直接原因，并威胁最后尚存的天然森林。重新造林活动应根据科学和传统知识恢复森林的自然属性。他们对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活动给土著人民权利和治理结构、建立单作物制和为了养护而关注森林以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不能分享收益等影响表示关切。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呼吁采取行动，止住世界各地令人震惊的森林丧失趋势。他们指出，这些行动应根据国际人权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落实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惯有权利。这些行动应特别针对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促进增强当地人民权力的社区森林管理，支持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顾及森林的文化和精神层面，制订利益共享办法并建立一个可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利用的财政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还建议制订一个森林保护制度。该制度除其他外应确保有关各类森林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与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政策上保持一致并遵守政策；确保有关森林的国际协定与林区人民的权利相互一致；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促进更为公平的气候制度；确保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及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制订森林政策和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项目；确保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已成功养护森林的国家公平参与；对付森林丧失的根本原因；在不破坏惯有治理制度的前提下，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

以及重新造林提供各种激励措施；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历史、领地和使用权。

6.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指出，在许多国家他们这一主要群体代表半数以上的森林面积和森林产品。他们强调，家庭和社区森林所有者为谋求多重价值和目标经营林地。他们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切实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将木材生产、非木质森林产品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纳入其日常的森林工作。他们还强调，森林砍伐和退化往往是由于贫困和林业部门以外的力量造成的。他们认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解决方案是深入当地人民这一基层进行森林管理，并通过保障产权、土地保有和森林的长期活力建立家庭和社区林业的能力。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说，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排放有关的方案着重森林的碳方面，而这仅仅是广义概念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部分。他们指出，家庭和社区森林所有者已证明他们有能力保护自己的森林和相关的碳储量，需要有一个简单的机制，奖励私有林业和社区林业的这些服务。因此，他们认为，加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治手段必须充分考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的作用，而且必须利用现有的组织及当地网络和社区。

7.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团对欢迎主要群体发表的意见，鼓励他们继续参与并对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报告表示特别祝贺。讨论的问题包括：保障土地保有和的重要性；为后代子孙维护森林；需认识到教育是一种执行手段；必须通过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改进沟通；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主要群体倡议。代表团还建议，论坛第九届会议应讨论林业服务估价和土地保有和权问题。代表团提到能源贫困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影响发展中国家，也影响家庭能源。其他意见包括：需注意减缓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建立可持续森林管理伙伴关系；需支持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应对较为强势的行为者；将传统权利纳入国家法律。代表团指出，森林具有多种功能，因此不应孤立地看待碳固存。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回答说，必须共同努力执行森林文书，并要求成员国支持主要群体参与庆祝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的活动。他们欢迎主要群体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论坛的会议。

第 2 部分

8. 论坛秘书处主任强调主要群体在论坛工作和森林决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处概述了秘书处在增强主要群体对论坛工作的参与和联络利益攸关方方面的活动。主任指出，地方当局或工商界主要团体很少参与论坛。秘书处欢迎与会者就如何使利益攸关方更广泛地参与工作提出建议。

9. 参与对话的所有主要团体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声明强调，鉴于世界上很大一部分森林由土著人民管理或是社区和家庭森林，土地保有和所有权是政策和政策工具的重要基础。与会者强调妇女和土著人民需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和其他资源的平等权利。主要团体要求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与木材生产、非木材森林产

品生产和环境服务(如保护生物多样性或洁净水的生产)结合起来,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长期解决办法,并指出这需要能力建设。主要团体敦促论坛和所有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进程承认生活在森林中并依靠森林的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国际文书中有规定,例如《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同样,他们要求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主要团体要求论坛下设一个专门筹资机制,便于所有主要群体使用,并建议在主要群体的参与下,定期评估和审查筹资机制。他们认为,投资加强森林研究能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是向主要群体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手段。最后,主要团体提醒代表团注意其有关主要团体倡议的建议(在 E/CN.18/2009/11 文件第 23 段提出)。这将有助于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和国际森林年。

10. 妇女强调了其主要群体在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了妇女在森林规划、决策和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指出妇女有必要进一步公平获得进行森林资源管理的所有信息、教育和培训、技术和信贷。妇女要求论坛作出更好的安排,体现两性平等观点,并提到需要考虑农林业,可使妇女获得薪材以及食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领域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在社会经济上有效参与森林管理和气候减灾战略所必需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必要资源;确保遵守国际和国家对两性平等和公平的承诺,包括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也这样做;使当地社区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关于新的执行机制的各阶段和各级别的决策;改善森林治理,并变革林业机构,以确保这一进程满足贫穷妇女的需求,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结构、政策和方案;论坛则要建立结构和程序,处理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两性平等问题。

11. 科技界强调了科学和技术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中的重要性。他们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机构能力,科学研究方面的投资很少。在政治动荡和国内冲突破坏了国家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能力的地方,应该有康复方案的资金,其中包括支助加强人力资源和设施。科技界强调申请资金的复杂程序造成的障碍,并强调在制定方案和项目时必须利用国家和区域的经验。此外,他们提议建立一个专门的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其主要目标是为论坛提供科学建议,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12.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表示其参与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教育、传授知识和确保年轻一代获得自然资源的权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代间公平。主要群体希望论坛告诉 2009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森林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减轻气候变化对森林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水土保持影响的重大贡献;调动充足资源来实施森林文书;并强调有责任使用和爱护自然资源,不剥夺后代人的权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儿童和青年要求有专门的保留资金用于由青年领导和针对青年的举措,促进在林业方面的活动中开展

同侪教育。最后，他们强调教育是世代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最好的遗产，并强调“当今儿童和后代的可持续未来掌握在你们手中”。

13. 非政府组织指出，有效执行论坛及其前身机构商定的政策是主要挑战。虽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各参与性论坛，但受到财政拨款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规则的限制。主要群体认为，控制森林资源开发的既得利益集团、缺乏政治意愿以及越来越多地依靠以市场为主的解决方案阻碍了森林文书的实施。森林文书应针对森林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充分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不可持续的金融和贸易流动。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实施工作缺乏资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应该在执行财务机制方面发挥作用。主要群体还提醒代表团注意 2008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提出制定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的提案而设的特设专家组提出的观点，强调主席总结报告第 23、32、38、49、50 和 52 段。

14. 土著人民重申他们与地球母亲的特殊关系和神圣联系。他们对加速气候变异和威胁毁灭地球母亲的不可持续的虚假解决方案深表关注。土著人民正在经历对其文化、环境和人的健康、人权、传统生活方式、粮食系统、粮食主权、当地基础设施、经济和生存的深刻不利影响。他们对其传统土地的知识、心灵感应、经验和关系使他们具有作为地球母亲保管人的历史作用。生活在森林中的土著人民依赖于森林，仅仅考虑森林的碳价值而不考虑到其多重价值是不可接受的。减排机制应该承认联合声明提到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土著人民应有效地参与论坛所设立的各级财务机制，并应该直接获得资金。

15.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强调保障土地保有权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善政、执法、能力建设和融资的重要性。主要群体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森林基金，并认为该基金应支助保障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能力建设、传授知识活动、巩固地方组织和网络；绿色就业和农村生计；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利润，包括支付环境服务，以及透明、可利用和公平的林产品市场；巩固和扩大家庭和社区森林已经实施的成功做法；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并增加造林和重新造林；允许家庭和社区林业组织参加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与森林相关的政策进程；打击与森林有关的腐败，支持善政和执法。

16. 在随后进行的代表团和主要群体代表的对话中，一些代表团以自己国家的例子说明主要群体的观点，其中包括妇女担任工作组领导实施国家造林计划的经验；薪材日益匮乏的相关问题及其给妇女和她们的家庭增加的负担；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进展；地方社区的参与；承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与会者还认识到农林业是一个重要的议题，论坛应进一步加以讨论。与会者谈到非政府组织需与政府协调活动，在国家森林方案建立的框架内工作，以避免进一步分散或重复努力。与会者还谈到应承认土著人民的独特性，而非仅仅将其视为国家公民；对此，土著人

民主要群体代表强调了土著人民在许多方面依然存在的脆弱性。主持人感谢各主要群体，并重申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论坛今后的工作中，需反映主要团体的贡献。
